

教會生活

信息經文：羅馬書 15:1-6，「¹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²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³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：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。⁴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。⁵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⁶一心一口榮耀神——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！」

一、教會裡有各種不同的人

羅馬書 15 章固然談到教會生活，但要回顧到第 14 章。

15:1，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」誰是「堅固的人」？看來就是 14 章講的，那些有信心，「信百物都可吃」，「看日日都是一樣」的弟兄。誰是「不堅固的人」？應該就是 14 章裡那些軟弱，「只吃蔬菜」，「看這日比那日強」、「守日」的弟兄。(14:2,5)

這要說明一下。在羅馬教會裡，大概有兩批基督徒：一批是「外邦基督徒」，非猶太信了耶穌的人（我們每個人都應該算是外邦的基督徒）；另外一批是「猶太基督徒」，深受猶太教的影響，把舊約律法化。

猶太教跟舊約不一樣。在舊約裡有得救的人，在猶太教裡可就沒有得救的人。我們只有信靠神的話才能得救；猶太教，即便在字面上、歷史上跟基督教有很多關係，但不憑著信心，反憑著律法、行為想要得救，就在救恩中失落了。

不管怎麼樣，在羅馬這大城市裡，有一些基督徒是有猶太教的背景。我們知道，猶太人非常守舊約律法，到今天也是一樣。他們非常強調兩點：一是不潔淨之物不可吃；一是守安息日。這些在利未記裡清楚記載。

回教徒也有同樣的情形，不只是牛羊要潔淨，連殺和放血的人也必須是穆斯林才行，要不然就是污穢的。那污穢不是衛生的骯髒，而是會得罪他們的神。猶太人也有這樣的想法。他們覺得在市面上買的牛羊，很多不是照著規矩去殺，血也沒有放乾淨，所以有些人就乾脆不吃肉，只吃蔬菜，因為那些肉，在宗教上對他們來講，是污穢的（不是說裡面很多細菌）。

但我們「外邦基督徒」沒有這一層包袱，直到今天也沒有。我們什麼都吃的，牛肉、羊肉，甚至豬肉。但今天，你實在猶太教徒、回教徒那裡提到吃豬肉，那還得了！那是舊約聖經明明禁止的。

在使徒行傳裡也有這樣規定，「**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**」(徒 15:20)，後來就沒有在提了；並不是說神出爾反爾，而是神在舊約民智未開的時候，為了讓猶太人知道自己跟其他外邦人不一樣，就希望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，包括外在的食衣住行育樂等規定，讓猶太人自外邦人中分別出來。但這些外在

分別的立意，是希望猶太人知道：單單你們被我喜悅，你們是我的選民，「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」（申 7:6），「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」（利 26:12）。我給你們特別的啟示、永恆的恩典，使你們認識我、信靠、愛我；至於其他的外邦人，我不作他們的神，也只給他們一般的恩典（就是陽光、空氣、雨水），不給他們我的律法、特別的啟示，因此他們也不認識我。

「至於別的國，神從來沒有這樣待他們」，這是舊約聖經裡以色列人最自豪的事。神把祂的律法、典章等等給了以色列人，「他們是以色列人；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。」（羅 9:4）。所以猶太人覺得如果要繼續在上帝的約上，就要守上帝的律法。

而外邦人知道，耶穌基督的拯救已經把舊約裡所有這些的預表跟外邦人的分別，通通都消除（或說成全）；也就是，我們信的與不信的外邦人的分別就是認識上帝，不必在吃、喝、穿上有什麼不同。我們跟他們一樣的吃喝。我們的理由倒也不是入境隨俗或世俗化，而是我們知道這些都是神所造的，非常美好，就像神在異象中對彼得講的：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」（徒 10:15, 11:9）

今天我們基督徒也不是特別穿一種制服。我們外在跟不信主的人都一樣，也讀書、考試、選舉、投各種不同的選票，甚至也會犯罪、犯錯；我們不一樣的是，我們真知道自己是屬神的，我們信靠這位上帝，相信祂可以潔淨我們的罪惡，使我們越來越過一個成聖的生活，且相信祂賜給我們永生。

外邦基督徒什麼都可以吃，感謝主！但猶太人擺脫不了這個，對他們覺得污穢的就不吃。

「猶太基督徒」守律法：一方面是不潔淨的不吃；另一方面是以安息日為最重要的聖日。包括耶穌的時候，他們的聚會也是以安息日（就是今天的星期六）為主（今天的「安息日會」也是這樣）。但慢慢的，基督徒就以主日（也就是星期天）作為聚會的日子，來紀念主的復活。雖然我們看重這日子，但如果真有什麼困難，在週間任何一天聚會，也都是一樣的。我們不會覺得哪一天是特別神聖、聖潔的。

猶太教背景的基督徒，有很多的禁忌；沒有猶太教背景的基督徒，就什麼都可以。這是因為有正確的信心，知道：「[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](#)」（加 5:1，羅 8:2）而且，「[我們是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。](#)」（羅 6:14-15）

我們不受律法的轄制，或許你以為這律法大概是指那些飲食的律法。不是，我們甚至不是在十誡的律法之下。並不是說我們不守十誡（保羅在羅馬書也有講：我們沒有廢掉律法，而是堅固律法）；而是說，我們不是靠著肉身遵守律法的字句來討上帝的喜悅，換取上帝的救恩；我們是被聖靈和耶穌基督的工作感動，我們是先白白蒙了上帝的稱義，領受了上帝的恩典，才逐漸行律法。這次序要弄對。

我們基督徒是非常自由的。不僅罪惡、死亡不能轄制我們，甚至罪惡的權勢也不能網綁我們。對，我們還是會死，也還是會犯罪；但我們會死而復活，我們會因認罪悔改而重新得到基督的釋放、潔淨。

「犯罪」是偶爾被過犯所勝，跟「罪惡的權勢」不大一樣。被「罪惡的權勢」綑綁，是繼續不斷的在喜悅那罪惡。但這個，基督徒基本上是沒有了。我們還是會犯罪，而且同樣的罪我們還是會犯很多次。但我們感謝主。基本上，我們任何一個重生得救的人，並不喜歡犯罪，而喜歡聖潔、良善、上帝的話。當然，我們不因此稱義，而是因相信聖靈在我們身上、耶穌為我們所做的而稱義。

在守教會裡的規矩，或管教兒女時，希望都能學會這一點：我們是要守律法，凡事按著規矩來。事實上，我們應該比世人更守律法，更守規矩，不管是交通規則或各方面其他的法則都是這樣，就像保羅，羅馬人的法、猶太人的法，都沒有違背的。不但沒有違背，更是堅固律法。但我們不是說，要守這些律法來稱義，那就是大不敬。我們是被主白白稱義之後，開始有能力照著主的恩典守這些規矩，我們一點沒有驕傲，更沒有什麼可誇的。我們不在這些律法的限制之下，沒有任何一個律法可以綑綁我們。當然，在肉體中，律法的限制多多少少有它的功效，但總要求主幫助我們，不是律法來要求我們這樣。

因此，各位，今天你不殺人、不姦淫、不偷盜，你不要說，「是因為律法不准我這樣做，要不然我會這樣做的」。你今天不這樣做，「是因為基督的生命、愛在你裡面」。當然，我們有肉體的軟弱，有的時候難免是因為律法的威迫利誘讓我們害怕被處罰，以致不敢做壞事；但我們的生命、行善、愛人，都不要說：「我今天愛人、來聚會、奉獻，就是因為不這樣做，神會讓我的生意失敗；這樣做，神會祝福我。」如果你因此事奉上帝，那就真叫做律法主義。

因為我們有肉體的軟弱，我們還是需要一些外在的約束；但希望，越來越是靠著聖靈來做事。譬如：你今天幫媽媽洗碗，真的是因為愛她，而不是你幫她洗碗，她會給你錢，或上帝會對你好一點。

歌羅西書 2:20，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、服從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？」你以為在世俗中活著就是縱情聲色、放縱？聖經上說，剛好相反，照著世上生活，是這個也不可以，那個也不可以。所以，縱慾主義是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（弗 2:2），不受任何約束，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」（弗 2:3）。士師記、以弗所書都提到，這是世界走的路，體貼肉體，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 17:6, 21:25）

一種是放縱肉慾，還有一種高級的縱慾、體貼肉體、世界的方式，就是人覺得不需要上帝，用自己的理性和道德意識來強烈約束自己，為自己謀一席之地。這兩種是殊途同歸。後者就某個意義來講是更危險，就是法利賽人、道德家走的路線。那些放縱肉慾的妓女、稅吏，因為常常親近耶穌，還比較容易被聖靈光照，得到救恩，看到自己是罪人，真知道自己是這麼下流、無恥；但拒絕耶穌的法利賽人就不容易。

法利賽人可能真是誠懇的說：「我要從裡面守上帝的律法，以至於上帝會更喜歡我。」保羅以前就是這樣，甚至他說：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（腓 3:6）人沒有被聖靈光照，吾日三省吾身，越省越覺得自己真好，這樣說可能也是誠實的。甚至越是像法利賽人、蘇格拉底、孔子、康德的高標準，他們真是心裡良善，他們也真覺得自己是有可誇的，是靠著自己這樣做的，

而你們這些人居然不能按著你們的良心來辦事，也是可咒詛的。在新儒家裡，尤其陽明學說，不管朱熹、陸王、程朱學派，都容易有這樣的危險。

人除非被聖靈光照，才能看到：原來神的標準、心意，遠遠不是人外在的守律法和好行為可以達到的，因為我們心中沒有那種良善和愛。我們不要想用律法的規矩來在神面前成聖。律法是需要，我們也更堅固它，但都是靠著聖靈；否則，要用這些規矩來成聖的話，保羅說：「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。」(西 2:23)

我不知道保羅為什麼會說「徒有智慧之名」。保羅是講「智慧」的，包含有康德講的「實踐的理性」(practical reason)。但這種實踐的理性的智慧，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的。我們可能外表上真是聖潔，甚至習慣上也是，但裡面總還有一些污穢，想憑著自己在神面前稱義。

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」(羅 3:20；加 2:16)，「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(加 3:11)。人若要在神面前稱義，就要完全沒有污穢。因此，要在神面前稱義，就只有一個辦法：相信神為你做的，因為只有祂做的是完全的。要自己來做，就算做到比別人好一萬倍，只要有一點污穢，一樣是不潔淨。神要的是完美。我們要在神面前稱義，就要完全的聖潔良善；那是人不可能做到的，除非神替你做，你接受。你自己，就毫無功效。

甚至羅馬書多次講到，「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裡沒有律法，

那裡就沒有過犯。」(羅 4:15)「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」(羅 7:8)律法勾起我們的惡意，不管是我們的自大，或用更大的克制力去壓制那些情慾不發出來。不發出來，從人間來講，很了不起，表示你能勝過這誘惑、慾望；但從神那邊來講，就表示你這個人還是很污穢，才会有那麼強烈的「天人交戰」。

所以，求主的愛和聖靈常在我們裡面。我們不是靠著律法稱義，是靠著聖靈。但千萬千萬不要把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「我得自由了，就隨心所至」。那又犯了第一種人的錯誤，放縱肉體，任意而行，「我高興怎麼做，就怎麼做。」

你說：「我克制也不對，放縱也不對，到底要怎麼做才對？」很簡單，就是讓聖靈來工作。我們都不懂什麼叫做讓聖靈來工作，但我們一起學習相信神的話，做的時候憑著信心來做，也就是不誇口、倚靠上帝、榮耀歸給上帝、彼此扶持；也繼續憑著信心、靠著聖靈，對付我們的肉體、老我。千萬不要覺得神有無限的恩典、赦免、能力，就輕易犯罪。千萬不要覺得隨心所至，就叫做隨從聖靈。

有些人看老莊的東西看多了，把自然當作超自然。各位，自然是一個墮落的東西，在羅馬書 8:22 就講到，整個自然都是墮落的，都在勞苦當中，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」很多人說順其自然，甚至很多環保人士說：「我們順著大自然的法則比較好。」我認為基本上是對的，因為大自然還是服在上帝的權柄之下，但如果要把大自然等同於一個有至高無上權柄的上帝，那就是達爾文主義的「天擇、自然的選擇」(Nature Selection)。我始終不懂他們為什麼用「天擇」(Nature Selection) 這詞？「自然」

(Nature) 既然沒有意識，怎麼可能作選擇？這是達爾文主義自打嘴巴的地方。他們非常強調整個大自然沒有一點意識、智慧、目的；人生一點意義都沒有，在大自然的變化當中，有了這個，有了那個。沒有任何意義、目的、智慧、道德，那它怎麼可能作所謂的「選擇」這兩個字？它不會選擇。所以，不要把率性、順著自然，等於順著聖靈。

很多人講到「順著聖靈、憑著信心」就是什麼都不要做。一做，就是沒有信心。這也是錯誤的。

你說：「康牧師，你今天講這樣，我們不知道怎麼辦？順其自然也不對。努力也不對。流汗也不對。攻克己身也不對。都不對。」不，有信心，都對。求神幫助我們，我們在做的過程中總會做錯，但我們在信靠上帝（聖經所啟示的這位上帝）中，聖靈總會幫助我們越走越對。

總之，不要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；不要把聖靈的引導、憑著信心等於順其自然、率性而行。規矩、克制、爭戰，我想都有的。

羅馬書 2:4 講到，神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是領我們悔改的。千萬不要因為神會赦免，就多多犯罪，來顯出神真是多麼寬容。不要有這心態：「既然要顯出我的債主多麼寬大，我就繼續借錢、繼續賭博，因為顯出你赦免我一百元的恩典，不如顯出你的寬大是赦免了我一千萬；我是在稱讚你的寬大，在稱讚你的寬大名聲廣傳。」各位，說這種話的人，保羅說，都應該被定罪，居然把神的寬容當作犯罪的機會。

加拉太書 5:13 講得更好，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」我以前總是記到這裡就停了，就是負面的不要有，其實還有更重要正面的，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我們的自由不是說「我今天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」的這種自由，我們的自由是「我是更心悅誠服，用愛來做事，不因後面的鞭子或前面的利誘而去做一些事情」。

這我們也都能懂，你為你愛的人做事不沈重，不但不沈重，還主動去做。但如果討厭的話，像雇工一樣，做事都要照規矩來。譬如，規定我一天燒三頓飯就燒三頓飯；甚至律法主義到最後，規定洗幾個碗就洗幾個碗。若今天家裡有客人的話，還要另外算工資；就算不這樣講，心裡也會這樣想。為著律法在做事，就會斤斤計較。多做一點，就不甘願、就喊累；少做一點、有錢賺，就很高興。

而我們是因為「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」（林後 5:14）來做事，就喜悅、積極、主動。也不是說，做什麼事都很喜悅、積極、主動；很多時候，因為我們有這肉身，還是會抱怨，但我們總說：「求聖靈幫助我們在過基督徒生活、在遵行上帝的命令時，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，我們沒有廢掉律法，更是堅固律法。」

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也講得非常好。在哥林多前書 9 章一開始，他就說：「我不是自由的嗎？」「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。」「自由」最簡單的定義，就是不被約束，要怎麼樣就怎麼樣，甚至主動，有那種哲學家講的「正面的自由」（Positive liberty），不被那些非法的、負面的（Negative）事情約束。Positive 就是我應當有的權利。保羅說：我是自由的，我不被這些食物、飲食，甚至任何的律法所限制。基本的，我可以有一些要求，我「有權柄靠福音吃

喝」、「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」、「有權柄不工作，靠著福音養生」(9:4-6,14)，「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」(9:15)。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」(9:19) 跟基督一樣。

我們今天在世上總有人轄管。我們也被政府、教會的規矩、良心的法則轄管。我們有這肉身，多少就需要這些。只是希望，我們基督徒越來越多不是被國家法律、交通規則在那裡逼著你這樣做；我們總還是因為我們的心認識主的愛而去作僕人。

這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」，如果講得再直接一點，就是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奴隸」，好像是最不自由的人，卻是「為要多得人」。好大的雄心，奴隸還能得人？只有自由人、富翁才能得到很多奴隸。保羅能為主得到很多人。

保羅說：「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(林前 9:22) 這句話有時解釋錯誤，以為是牆頭草。不是，這是一種忍辱負重，要盡量減低福音的攔阻。所以像戴德生到中國人的地方就作中國人，留長髮、穿馬褂、吃這些他不習慣的東西。我還看過在原始部落裡的宣教士，為了贏得他們的感情，硬是吃下酋長送上來的毛毛蟲，這就叫做「向什麼人，就作什麼人」，不是去犯罪，而是盡量減少福音的障礙。我也不是說毛毛蟲香甜無比，像吃炸雞一樣，可能真是噁心得要吐了，但如果真是主的愛來感動我們的話，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」(9:20)。為的是什麼？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」。得到你，不是要控制你；得到你，是為要讓你被基督得著。

我們不在律法以下，是不是就沒有律法？不是，我們不是沒

有律法。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，也就是在那愛我們的主面前，被祂的愛感動，我們什麼律法上的事都做，而且不是律法的字句鞭打了我們叫我們做，是主的愛讓我們做，使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
但信心堅固的人知道我們在主裡是自由的。若是信心軟弱、缺少愛、忘記恩典的時候，我們就會輕看其他的弟兄姊妹，像羅馬教會裡，外邦基督徒就輕看那些這不敢吃，那不敢碰的猶太基督徒：「哪這麼迷信，還在舊約的律法當中？」而軟弱的人，本來就沒有信心，對上帝也不太認識，就會論斷那些吃的人：「虧你還是牧師？怎麼去卡拉 OK？怎麼昨天看棒球看這麼晚？我以為你應該通宵禱告才對。」就彼此論斷。

不過我也趕快說，先不要說「不要論斷」，我們什麼論斷、什麼輕重緩急都不要有。耶穌、保羅、先知、整個聖經裡都有批評論斷的時候，都有說「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、什麼是好、什麼是壞」的時候。包括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責備，耶穌對某些人的稱讚。所以不是沒有判斷。

當聖經說我們不要論斷時：第一個，不要把自己當神。因為判斷需要有神全面的智慧，我們沒有。相對的，我們只能神給我們多少智慧，我們就能判斷多少，也應該這樣做。要知道我們自己沒有這樣的能力，我們更是希望在愛中做這些判斷，去幫助人，而不是自義、自大。第二個，我們求主給我們屬神的愛和智慧，在判斷的時候，對那軟弱的人，不是輕看，而是有更多的幫助；對那剛強的人，不是批評、叫他跌倒。

關於「輕看」人，我們也要每件事看得恰當。羅馬書 12:3，「不

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所以，有些跟人說「你不適合」這類的話，可能是應當說的。譬如：「姊妹，我看你現在還不適合獨唱。」又譬如：如果今天要到一個陌生地方講道，也許我就不適合自己開車，因我的方向感和駕駛技術很差；如果今天愛筵，請康牧師來主廚，你們就倒楣了；飯後叫我洗碗，還可以，這我很會。我們都沒有什麼可誇的。也就是說，我們看自己不要看錯了，這都是一種判斷、Judge。但求主給我們愛心、智慧、敬畏上帝。而且這些都可以靈活變化，可以更好，也可以更壞。如果我們不斷地在神已經給我們的位份上忠心，可以求神給我們更多、更大；如果你把當有的都失去了，那連你所有的也要奪去（可 4:25）。這是靈活的。

提多書 2:15，保羅特別對提多說，上帝的救恩、教會裡的規矩，「這些事你要講明，勸戒人，用各等權柄責備人；不可叫人輕看你。」你是神的僕人，不要叫人輕看你。

二、教會生活的重點：

1、彼此擔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使鄰舍得益處，教會得建立

回到羅馬書 15 章講的「教會生活」。我們當然不是說只有兩種人：一種叫堅固的人，知道自己是自由的，不受任何約束，有主的愛就好了，而且這樣更堅固律法；一種是比較不堅固、軟弱的人，這個也不敢，那個也不敢。當然，教會裡有很多種不同的人。而且照保羅講的堅固人，今天看來，反而很多是軟弱人，因為他這也敢吃，那也敢做；而保羅講的軟弱人，今天看來，我們

會覺得是堅固、屬靈人，這也不碰，那也不碰。

我的意思不是說：「這真是好消息，我們今天每個人都鹹魚翻身了。我看日日都一樣，主日到哪裡敬拜都一樣，不必到教會來，一面看電視就一面敬拜主。我是堅固人，你不可以論斷我，你已經夠軟弱了。」這種人被定罪是應該的，真的把肉麻當有趣，把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

我乃是真的說，有些人很敬虔，很愛主，他雖然不是猶太人，但他良心太敏感、太嚴厲了，就規矩特別的多，覺得這不可以做，那不可以做。而有些信心很堅定的人，絕對不是體貼肉體，絕對是有真理裡的自由，但看起來又太放肆。

這些，保羅在羅馬書 14 章都說過了：其實都可以吃，其實日日都一樣；保羅間接地認同自己是那信心堅定的人。15:1，他更是直接的認同自己是堅固的人，「我們堅固的人」。不過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，他認同堅固的人就是認同軟弱的人，這就是教會生活的重要性了。

我們先不要想，我是堅固的，還是軟弱的。你越想越，會覺得自己是堅固，別人是軟弱。我希望我們想到的是：我們都是基督的身體，有些地方堅固，有些地方軟弱；有些地方看得比人好，有些地方看得比人差。求神讓我們都能夠彼此扶持。如果你真的是比別人好，你就要「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」

這裡問題來了，什麼叫做「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」？保羅接著講，「不求自己的喜悅」。既然如此，以後開長執同工會，我喜歡的都不要提出來；郊遊，我最希望去、對大家都好的地方，也

不要提出來，就專門提我最不喜歡的事，是這樣嗎？不，不要這樣來瞭解聖經。「不求自己的喜悅」，講得簡單一點就是「效法基督」，就是順服上帝；不是討別人的喜悅，而是討上帝的喜悅。

各位，人是很詭詐的，不管用甚麼話來講，你總可以找到任何漏洞，給自己方便。你也可以在不想跟人合作時說，我們是不討人的喜悅，但實際上不是這樣。我們「不求自己的喜悅」，就是要像基督一樣。

15:2，「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」，更不要亂想成我的鄰舍喜歡看色情電影，就買兩套給他。不是這樣。「叫鄰舍喜悅」，是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」，這就是保羅說的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；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……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」(林前 10:23-24, 33)「我說這話，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」(林前 7:35)「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(弗 4:29) 我們愛人、叫他喜悅，是要他得幫助。給他毒品、色情東西，不叫做使他得幫助，那是害他。以此類推。

我們教會同工有醫生，他在吃飯時常澆我們冷水，讓我們不喜悅：「這太肥了，要少吃一點。」但他實在是要我們得益處。也許他講的技巧可以更好，我不知道，但我寧願有他那一顆心。

我們是因信稱義，這做法各有不同。即使我們做得再怎麼對，都不是因著那行為稱義，而是因著信心稱義。

我們求主讓人能夠被建立，得到好處。只有一個人被建立是不可能的。要被建立，就是整個教會都得到好處，大家都在真道、愛、善良、聖潔中被建立起來，也就是越來越聖潔、善良、相愛；而不是後現代所講的，什麼都可以、什麼都無所謂。

15:3，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：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。」這是詩篇 69:9 的話。基督受羞辱是為了順服上帝，承受了祂不必承受的辱罵；更不要講，祂在十字架上承受了祂不必承受的痛苦和刑罰。本來這是指基督承受了人對上帝的辱罵，但這也可以用在我們信主的人身上。我們真是為了主的緣故被辱罵，也就等於辱罵上帝的話在我們身上，而我們在教會裡能夠很喜悅的做這些事。

各位，難哪，不要說在教會裡，在家裡對自己的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兒女、配偶，都難哪。我們都喜歡做自己的事情。所以基督徒真的不是人做的。我們做不來的，要神的愛、神的聖靈不斷在我們身上工作。

也有人說：「康牧師，就照你剛才講的，我們不是把這些色情電影給人家。我們包容這些吃蔬菜、守日，無關宏旨（跟基要真理、得救比較沒有關係）的事，不要為這些事吵架，不要為下一次要在哪裡郊遊或退修會吵架；但如果有人不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就要把他趕出去。」這種說法我同意一半，就是：如果基要真理錯了，不能包容；但問題是，我們的基要真理很多地方也錯了。若今天我請各位講講三位一體是什麼，我猜我們都不及格。這是基要真理。雖然這是不好的事，我們對基要真理都不知道、不明白，但我們有一個願意學習的心，那是可以的。

最近看到一篇文章：「不相信耶穌是童女懷孕，可不可以得救？」當然我們都會說，這不能得救。可是，我想十字架旁邊那強盜，他可能不知道這事，因為他聽到耶穌的話才不過幾分鐘的時間。在這麼短的時間裡，耶穌不能把所有的教義跟他講，所以他不知道這件事，他只要在聖靈的感動下，知道耶穌是主，就可以了。不過，你不要說，你也是這樣。教會有時間教導你整個聖經真理的時候，你故意不接受，故意不相信童女懷孕，那就不能得救。

所以在教會裡的包容，我們也很難說，什麼是無關緊要的事要包容，什麼是不可以讓步的事不能包容。今天如果有人穿著卅年前常有人穿的木屐來教會，弄出很大的響聲，這跟得救應該沒有關係，但打擾聚會。如果一再跟他講了、勸了還是不聽，也許我們應該採取比較劇烈的手段。這事固然跟得救本身沒有關係，但那態度如果追究起來，可能跟得救有關係。

我的意思就是說，我們也許有一些小的毛病，但這些小毛病如果堅持不改，我也不覺得那就一定是無關宏旨。我們也許有一些大的無知，比方三位一體都不知道，但也不一定就妨礙我們不能領聖餐、都要趕出教會。我想我們總有一個態度：願意被糾正，願意學習真道。這是教會生活裡會碰到的困難，我們有忍受不了的時候。

2、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，一心一口榮耀上帝

15:4，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。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

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一心一口榮耀神——」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！」保羅對提摩太講：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譯：凡神所默示的聖經）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 3:15-17）這裡講：聖經都是為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可以得到忍耐和安慰。這裡的「安慰」可能更好的翻譯，「鼓勵」，因為我們在彼此包容的時候很需要鼓勵，當然可能也需要忍耐，然後有盼望。

神幫助我們繼續在這些大事小事上學習。這些例子是不勝枚舉。我們每個聚會都可以有千千萬萬很小的事（買什麼樣的冷氣，燈要如何裝修，椅子要怎麼排），因意見不同，甚至吵架的。而這些大小事，也都是我們堅固人、軟弱人要在其中學習「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，榮耀上帝」。

所以 7 節說，「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」這也不要把它瞭解成什麼都可以。基督接納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條件：悔改和相信。不是說，不悔改、不相信的也接納。當然我們也不是在教會裡天天要人家悔改。但我們有這樣一個態度：我們是被接納的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基督就這麼愛我們，為我們死；那我們彼此之間，難道不可能擔當？不可能一同效法基督？

3、彼此接納，彼此擔當

下面 15:8-13，「我說，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，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。如經上

所記：因此，我要在外邦中稱讚祢，歌頌祢的名；又說：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；又說：外邦啊，你們當讚美主！萬民哪，你們都當頌讚祂！又有以賽亞說：將來有耶西的根，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；外邦人要仰望祂。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」這裡，保羅特別引了四處的經文，叫外邦基督徒跟猶太基督徒能夠合一，彼此接納，因為這是神的救恩。

第 8 節的「我說」是個非常強烈的宣告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在講的是那些吃肉、守日，無關宏旨的小事情，這是上帝的應許。」「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」，也就是祂現在為我們做工（執事是工人的意思），要叫神應許列祖的話實現，特別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
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包括三個層面：得地、得人、得福（萬國要因他的後裔得福）。「得地」、「得人」，在以色列人進迦南地時可以說已經實現了；「萬國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」，從耶穌基督來到，已經開始具體的實現出來。今天，福音已經傳給我們，上帝偉大的智慧已經實現，如果我們不能看見，而且在這實現當中繼續的實現，讓上帝不斷的得到榮耀，豈不是太可惜了？

保羅所引的這四處經文，首先 9 節，「因此，我要在外邦中稱讚祢，歌頌祢的名。」是詩篇 18:49（撒下 22:50）的話，「耶和華啊，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謝祢，歌頌你的名。」那是指詩人在外邦人當中，本來是外邦人褻瀆上帝，結果上帝得勝了，所以詩人在外邦也可以歌頌主。我們不只是在教會這個地方歌頌主，我們希望有一天可以在關渡宮、馬祖廟歌頌主，因為那邊也有人信主，或在那邊我們看到神的仇敵被打敗。

更進一步的就是 10 節，「又說：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；」那是申命記 32:43 的話，「你們外邦人，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，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，報應祂的敵人，潔淨祂的地，救贖祂的百姓。」先是外邦人被打敗，接著是「外邦人跟主的百姓一同歡樂」。新約的被打敗，就是被上帝的愛來打敗、來征服，那是更偉大的勝利，叫上帝得到更大的榮耀。上帝用祂的愛征服我們。願上帝的愛也征服我、你；那征服就是讓我們彼此相愛、包容、接納、欣賞。這絕對是在有生之年就令你受不了的痛苦。但如果主接納我們，我們也能彼此接納，而且稱讚上帝。

11 節，「外邦啊，你們當讚美主！萬民哪，你們都當頌讚祂！」這是詩篇 117:1 的話，「外邦啊，你們當讚美主！萬民哪，你們都當頌讚他！」如果這是上帝給列祖的應許，在我們當中能不實現嗎？一定能夠實現的。

最後 12 節，「將來有耶西的根，就是那興起來，要治理外邦的；外邦人要仰望他！」這是以賽亞書 11:1 的話，「從耶西的本（原文是墩）必發一條，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。」那是指耶穌基督要來治理外邦。大家都仰望主、歌頌主，都在主裡面喜悅。

不過，這裡面是有要彼此擔當的地方。「擔當」有一個意思就是忍耐，咬牙切齒，很痛苦；但「擔當」也有更正面的（這我就真的不知道怎麼樣來形容），就是我們彼此之間的包容、建造、勸告、流淚、禱告、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在自己有很多艱難、受不了的時候，主的愛在我身上，我能夠多為人做一些。

我也勸你不要總想到，自己怎麼都是在付出的人。求主也讓

你看到，別人也在為你付出很多；你也叫別人咬牙切齒。

「擔代」不只是在教會生活裡，消極的容忍不堅固人的軟弱，忍受一些似乎是無關宏旨、習慣不同的事；這些看來沒有直接關係的事情，如果有人的態度是頑梗的話，也可以變成嚴重的事；同時若對大的爭議剛開始時有些不瞭解，也不要把它看得這麼嚴重，只要按著聖靈、真理來教導，使人明白。我的意思就是，彼此在教會裡的「擔代、容忍」實在是非常有彈性的。有時有一些很大的事，我們暫時可以容忍；有時有一些很小的事情，我們不能讓它一直下去。這是一種正確的態度。而「擔代」還有更積極正面的意義，就是彼此能建立起來，彼此能得益處。

不過在這裡我就只能說這原則，細節的應用或針對不同實際的問題，我也沒有辦法提出什麼秘訣。代禱、忍耐、勸告、閉口不言、責備、安慰、鼓勵等等都是教會裡彼此之間需要做的；而我們在這裡面也會犯很多錯誤，也會有很多不智的地方；但我還是希望我們能夠繼續不斷的聚會，繼續不斷的靠著神給我們的愛、智慧、盼望，大家來過一個彼此擔當的生活，而且不是消極的容忍而已，而是能把對方建立起來，得到益處。

這當然非常的難，而其中的技巧、方法也千變萬化，最重要的是要有從主來的那一顆心。也不是只是消極的一直在那裡忍耐，就讓那軟弱的弟兄姊妹或有一些小毛病不斷的人繼續在那裡發揮、施展他的小毛病，讓大家都痛苦。我說過，這彈性很大，有鼓勵、安慰，也有懲治……等等非常多的方法。

三、聖經的例子

1、耶穌和保羅的榜樣

保羅自己在教會裡是怎麼做的？特別是他在使徒行傳 20:17-35 對以弗所長老講的話，是個非常好的榜樣：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」怎麼做？我「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，服事主，凡事謙卑，眼中流淚。」怎麼樣建立、擔代、得益處？我想盡辦法「或在眾人面前，或在各人家裡，我都教導你們；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。」

保羅一再講，這「建立、擔代、得益處」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：要傳講神國的道。他不斷的在那裡做這工，「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、銀、衣服，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。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。」

你說：「這樣太了不起了，要做一個彼此擔代、建立、得益處的，必須要是像保羅一樣那樣能夠容忍、什麼道理都能教導、又要自己做工的人的話，我們誰辦得到？」保羅也有很嚴厲的時候，像在主後 46 年第一次宣教時，馬可的離開。離開的原因，以前說是馬可膽小，現在比較多學者說他可能有猶太人獨特的想法，不同意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。如果是膽怯，不是真理上的錯誤，如果是不同意因信稱義，那是真理上的錯誤，所以保羅就很嚴厲的跟他分開，甚至跟巴拿巴割席絕交也再所不惜。

但保羅怎麼建立馬可？就是交在主的手裡，以後由別人（彼得等）來帶他可能更好。結果 22 年以後，就是主後 68 年他寫提

摩太後書時講到，「你來的時候，要把馬可帶來，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。」(提後 4:11) 所以有時在幫助人、建立人時，或人家幫助、建立我們時，也許除了責備以外，暫時不使用等等，也是一個辦法。但我們總是要付上代價，很辛苦的。

耶穌怎麼樣來擔代這些軟弱的門徒？怎麼樣建立、使他們得益處？當然也是在耶穌生平裡多次看到非常有智慧、榜樣的地方，包括約翰福音 13 章祂替門徒洗腳，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不過這兩個例子叫我們覺得有一點高不可及。保羅是何許的使徒，幾千年才有這麼一個，摩西恐怕都不一定能跟他比。耶穌又是神的兒子，我們也不能夠這樣的把祂當高標準；當然我們應該把祂當高標準，我們要效法基督，祂給我們設立的榜樣，我們應當是效法祂的，但這當然也要靠祂的恩典。只是我們會不會覺得這太高不可及？其實我們不應該如此。因為，神既然給我們這樣的標準，也給我們夠用的力量，我們就要去做。

2、哥林多教會的榜樣

不過，在還沒有達到耶穌和保羅那麼高標準的時候，我們也是一步一步的來。可以看普通一點的，像哥林多教會，他們如何的彼此扶持、建立、擔代、得益處，軟弱和剛強的彼此怎麼接納？當然，又看到有責備、懲治的地方，但也有極多的忍耐、溫柔，還有最重要的上帝的道的教導和代禱。哥林多教會多少嫉妒、紛爭、淫亂、爭訟，吃東西時分門結黨、婦女爭權、混亂聖餐，甚至有不信復活的，很多的毛病；但神也藉著保羅，在擔代、忍耐、建立中，叫他們得益處。

哥林多教會有多少人被建立起來、得益處？這教會有多少榮耀神的地方？那倒不是我們一定馬上看得到的。馬可被保羅重新詮釋「這是一個有用的人」，甚至他後來寫了馬可福音，那是從他臨陣逃脫，過了十幾年以後的事情。我也不是說，每個人都可能變成馬可；但我們一方面領受神的話，領受神藉著別人對我們的勸告、安慰、鼓勵，甚至責備、懲治；一方面也求主讓我們在教會之下，合聖經的體制，遵循對每個弟兄姊妹該有的擔代、建立、使他得益處、包容、接納，但也一定是向著最高的標準走。

3、以色列人的榜樣

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是一群烏合之眾，在民數記裡可以看到他們有非常多叫神的僕人摩西受不了的地方，發怨言、彼此傷害、甚至叫神忿怒；但這裡面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也有很正面的地方，像聯絡整齊的一支軍隊、一棟建築物、一個很健康的身體，彼此的扶持、建立、擔代、得益處。他們全民皆兵，是耶和華的軍隊。這麼亂的一群人，居然是耶和華的軍隊！民數記 1:45、46-54 看到他們是耶和華的大軍，可見他們也能夠在眾多的軟弱中被建立起來，彼此擔代，彼此得到益處，像一隊好的精兵。

利未人不是軍隊，但也替眾以色列人擔代了所有會幕裡的事情。民數記 3:25、31、36 講到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這三個利未支派，他們都是替以色列人擔代，而且他們都很忠心的在做；以色列人也很忠心的在聽摩西所說的話。他們做這些事都是有行動的（民 4 章）。在那兩百萬人裡，如果有生病的，怎麼處理？在民數記 5 章看到，有人生病耽誤大家，大家就彼此擔代。如此，他們

耽誤的時候，其實也是大家被建立、大家得益處的時候。

這可不是唱高調，每個人要變得像耶穌和保羅一樣。固然這也是我們的目標，但我們也可以萬丈高樓平地起。看這群百姓，雖然後來有那麼多悖逆，其實還是可以成為很好的基督的精兵。連生病時，也可以彼此建立，學習等候、忍耐、相愛。

民數記 6:23-27 講到，神如何藉著摩西祝福他們；他們也把各樣的禮物獻到會幕裡面。那也是彼此的建立、得益處，使耶和華喜悅；他們也得到上帝的祝福。我相信在獻禮物、數點民數、出去打仗時，或利未人在擔代所有會幕的工作時，所需要的忍耐、辛勞，或覺得不公平的地方，一定也非常多，但大家也都歡歡喜喜的去獻禮物，覺得耶和華的帶領非常美好，很喜悅。在民數記前 14 章常常看到這樣的話：「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，以色列人就怎麼遵守了。」

所以在民數記 24:5-7，巴蘭看見以色列的帳幕時就說：「這真是華美！」他們雖然是兩百萬烏合之眾，也有很多負面的東西，但也可以是非常多正面的地方，就是他們彼此的擔代、建立、得益處；軟弱的、剛強的都在裡面循著愛、真理而行，成為一個非常華美的軍隊。但在民數記裡也看到，這華美的軍隊若要墮落，也可以全軍覆沒。所以，為善、為惡，真是在人的心有沒有信靠上帝。

教會生活能不能過得好、能不能被建立、能不能容忍別人、被別人容忍，都是靠著主的恩典。我們相信主的工作一定會成就得美好。願神賜福大家。